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推荐使用
荣获国家图书奖和国家辞书一等奖

XIANDAI HANYU GUIFAN ZIDIAN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

(修订本)

首席顾问

吕叔湘

主编

李行健



语文出版社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推荐使用

荣获国家图书奖和国家辞书一等奖

XIANDAI HANYU GUIFAN ZIDIAN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

(修订本)

首席顾问

吕叔湘

主编

李行健



语文出版社

2004年6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 / 李行健主编. — 修订本. —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4. 6
ISBN 7-80184-038-0/H · 016

I. 现… II 李 III. 汉语-字典 IV. H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8800 号

XIANDAI HANYU GUIFAN ZIDIAN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

(修订本)

*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51 号

E-mail: ywp@ywcbs.com

新华书店经销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20 印张 942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 2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定价: 24.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首席顾问

吕叔湘

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许嘉璐 张清常 孟吉平 胡明扬* 柳 斌
曹先擢* 傅永和* (有星号的为常务顾问)

主编

李行健

副主编

刘钧杰 曹聪孙 赵丕杰 季恒铨

特邀审稿人

刘庆隆 熊正辉 石新春 李建国 周明鉴
宋芳彦

编写人员

李行健	刘钧杰	曹聪孙	赵丕杰	季恒铨
赵大明	宋金兰	冯瑞生	程 荣	严学军
张桂珍	张鹏志	刘乐明	张 博	

工作人员

王宏硕 吕景和 沈建华

序 言

吕 叔 湘

从1980年到1991年,我兼任了11年语文出版社的社长。1984年初,李行健同志调出版社协助我工作。他根据市场需要、读者意见和语文出版社的特点,在1987年提出组织力量编一部主要为语言文字规范化服务的现代汉语词典。这本来是一个很好的设想。但我吃过编词典的苦头,深知其中的艰难和甘苦,就语文出版社当时的力量和对新编词典的构想看,条件还不够成熟,所以我给泼了一点凉水,没有同意。要编一部新的词典,就要有高的质量,有不同于已有的词典的鲜明特色。如果达不到这样的要求,东拼西凑去搞一本词典,就毫无用处,只能是“劳民伤财”。但要达到这样的要求,又谈何容易!

1988年行健同志去日本国立一桥大学任教,看到日本出版的词典琳琅满目,不同规格、不同品种的词典几乎应有尽有,更坚定了他编《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决心。从日本东京给我来信又谈到这件事。我只能表示待他回来后再说。1991年春,行健同志回国。在我的请求下,经组织同意,我终于解脱出来,把出版社的实际领导工作交给了他,只担任名誉社长。没过多久,行健同志又详细地向我说了他编《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打算。我们才有机会就新编词典的特色和框架,人力和经费等问题多次进行研究讨论。行健同志的考虑比过去更具体成熟了。所以1992年春,决定在夏天组织一些专家学者就词典的内容、体例和可行性等问题开一次论证会。这次会是由曹先擢同志和行健同志主持的。会上大家情绪很高,信心也足。会后他们邀请到了不少专家学者参加编写工作。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也决定将编规范词典列入“八五”工作规划。

我经过反复考虑,感到编词典难是难,但随着语言的发展,总得有新的词典来反映语言的变化;随着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修订和增

加,总得有词典来体现。我们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也应该有适应不同读者需要的不同层次和规模的各种词典,才能满足群众语文学习和教学的需要。所以,我也就觉得需要及时组织力量编新的有自己特色的现代汉语词典。为了表示我的这种心情,我对行健同志说,我年岁大了,做不了什么具体工作,给你们当个顾问吧!

至于新编词典的五个特色的构想和措施(1.收词规范并能反映今天现代汉语词汇的基本面貌;2.词的义项按词义发展脉络顺序排列;3.给每条词标注词性;4.把语言使用中容易出现错误的问题用“提示”指出;5.选择丰富的生活气息浓的例句等),我是完全同意的。有的他们可以做到,如收词的规范性和代表性问题,现在可以利用计算机和语料库作词频的分析统计。这些先进的科学手段,就可以使收词标准更客观和准确。例句问题也可以通过语料库来解决。但词义的发展脉络,词性的标注等问题,却不简单。他们也自知当前不能全部做好。我认为他们还有自知之明,但做总比不做好。万事起头难,只要开了头,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总有一天会完备起来的。关键要实事求是,现在一时弄不清楚的,不妨存疑,只要不强作解人就好!

我这些年多病,精力不济,对词典工作出力不多。除经常听他们汇报,问问情况,出点主意外,参加过几次编写工作会议,不免也说一些过去编写词典的经验教训,对他们工作可能有一些借鉴参考作用。他们根据语文规范工作和读者的需要,决定将刚开编的《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字头部分,按照字典的特点,另行编成《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先行出版,要我写序言。借此机会,我就说了上面的话。我衷心希望他们努力加紧工作,早日把词典编出来。我也希望《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出版后,广大读者提出意见,帮助他们逐步把字典修订得更好。

前 言

李 行 健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同《现代汉语规范词典》是差不多同时编写的两部工具书。1986年开始酝酿,1992年动手编写,字典从编写到定稿经历了6年。这项工作,一直在吕叔湘先生的指导下进行。吕先生除了多次参加我们编写工作会议之外,还给字典题写了书名,撰写了序言。

一

语言文字是信息的载体,是交际工具。它服务于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反过来又影响社会的发展。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在现代化的社会,都必须有一种高度规范的共同语作为社会的交际工具。语言文字规范化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社会现代化的必备条件之一。因此,我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一直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与关心。汉语的规范工作,可以分为两个不同的层面:一个是推广全国通用的共同语普通话,让方言区的人都会说普通话,促进社会内部的交流和发展;另一个是普通话内部的规范,使普通话更纯洁、更健康地发展,更好地发挥汉民族和全国各民族间交际工具的作用。我们字典中的“规范”,主要指的就是后一种情况。

在语言的发展中,新旧成分的交替,外来成分的吸收,各地发展不平衡产生的差异,等等,都需要不断进行规范,才能促进语言的健康发展。在语言文字规范工作中,字典和词典的作用特别重大,别的措施和手段无法替代。因为社会上语言的使用,一般都以字典、词典作为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规范标准,需要字典和词典把它们具体落实到字词中去,才能有效地发挥规范的作用。因此,以语言文字规范为目的,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种规范标准的规范性字典、词典就应该更快、更好地编写出版。

二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规范性。我们所说的规范性,首先是指在字形、字音、部首检字等各方面,全面认真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经国务院批准、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视部1985年公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88年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7年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1958年通过的《汉语拼音方案》等一系列规范标准。与此同时,还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涉及语言文字规范的其他标准,使用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标准词等。总之,凡是有关语言文字规范的标准,我们都要尽力体现在字典中。

2. 为了落实规范标准,增强规范意识,我们在释义之后设立了“提示”。凡是语言文字使用中容易产生分歧,出现差错,造成语言不规范的地方,我们尽可能分别不同情况加以提示。容易写错的笔画、容易读错的字音、辨不清规范和不规范的分歧现象以及不为一般读者注意的规范标准等,我们也尽力加以提示。例如“鲩鱼”的“鲩”,《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将它作为“脍”的异体字予以淘汰,1986年重新发布的《简化字总表》收入“鲩”字,并类推简化为“鲩”。表示“鲩鱼”时用“鲩”,但表示切细的鱼或肉的意义时,就不能用“鲩”,仍然用“脍”。针对语言中不同的对象、不同性质的问题,我们在释文和提示中有“不能写作×”,“现在通常写作×”,“×也作×”,“×同×”等表示不同强度的形式(有的是属于规定性的,但更多的则是倡导性的),引导语言使用走向规范化。

3. 多义词的义项尽可能按照词义的引申发展脉络排列。多义词的义项间,必然有发展的脉络联系,按历史发展顺序排列,读者可以看到各义项的组成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可以提纲挈领,以简驭繁地掌握词义。同时也使义项的建立和注释有了更可靠的依据。这是王了一先生在几十年前提出的构想,但由于任务艰巨,工作量太大,没有人去全面实践过。我们不揣鄙陋,是想为字典的编写做一些铺路石的工作,为后来者提供一点有

益的参考材料。我们一方面忐忑不安地期待读者指正,另一方面我们把未能解决的引申脉络问题留待方家去解决。正如吕叔湘先生说的那样,万事起头难,做总比不做好。

4. 标注词性,方便读者应用。一本语词性的工具书,给词标注词性,本来是天经地义的事,但是,当前我国通行的字、词典一般都没有标注词性,可见这个问题的复杂和艰巨了。我们敢于标注词性,是因为词类划分的研究工作已有了长足的进展,为标注词性提供了科学依据;我们在几年的酝酿中,进行过局部的标注试验,取得了一些经验;我们编写组的成员,参加过词类问题的专题研究,为解决词类的标注问题提供了可行的办法。我们按照词的不同义项标注词性,不笼统地给一个词标注词性,较好地解决了词的兼类以及特殊用法等问题。我们坚持标注词性,着眼点在于帮助读者正确使用语言,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

词性是词的属性。字典中的“字”,可能是一个词,也可能只是一个语素,但更多的情况既是词,同时又是语素,而绝大多数语素在古代汉语中往往就是词。为了统一起见,除了连语素都不是的字以外,都标注了词性。这样做会遇到一些问题,我们准备通过实践来加以改进。

5. 例句和例词是字典、词典的血肉,是帮助读者理解把握词义必不可少的语料。我们力争把例句、例词搞得丰富生动一些,尽可能列举一些有典型性和特殊性的例句、例词。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求例句、例词合乎规范,并切近群众日常生活。

我们的上述做法,肯定还有不够完善之处,热诚欢迎广大读者赐教。

规范字典的编写工作,得到了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帮助。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和《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编写工作列入“八五”规划,新闻出版署列入“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计划,全国社科基金给予资助,社会上几十名专家多次参加过我们的研讨会,给我们很多宝贵的指导和帮助。我们还借用过兄弟单位的图书资料,参考借鉴过前辈和时贤的有关论著和成果以及现有的语文工具书。在字典出版之际,我们谨向上述各方面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修订说明

李行健

1998年《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欢迎。它适应了我国改革开放,建设四个现代化迫切需要加强语文规范化工作的客观要求,满足了群众学习规范用字的需要。它主要的特点就是严格贯彻了国家发布的有关语言文字的规范标准,被一些学者誉为我国有史以来最富特点的十种字典之一。认为它的特点就是“第一部严格的规范字典”。所以,它荣获了1999年国家辞书一等奖和国家图书奖提名奖。

《规范字典》出版5年来,我们也发现了一些缺点和排印上的错误。不少读者来信来电,提供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趁这次语文出版社重印之机,双方合作对字典进行了一次大的修订,努力更好地贯彻国家语文规范标准,希望进一步提高字典的质量,以便更加适合读者的需要。在此将这次着重修订的地方,向大家作一个介绍。

一、将原字典的“附编”合并到“正编”中去

“字典”原分正、附编,正编主要收较常用的字,附编收生僻的字,主要供备查用。但这样不便使用,因为生僻字和非生僻字有时不好分别,也就不便查找。所以这次将正附编合并,统一按音序排列。在合并时,对少量字作了调整,去掉了附编中个别太生僻罕见的字,因为这部字典的主要特色不是以收难字、生僻字见长,而主要是具体落实国家规范标准。同时增加了中学教材中的某些用字和新定的化学元素用字等,使收字更加合理和完备,总字量基本与修订前相当。

二、认真落实贯彻了国家新颁布的规范标准

这次修订除对每个字的部首和归部以及笔顺按国家规范标准做了进一步审订外,主要落实了国家新颁布的规范标准《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对《整理表》已有明确规定的异形词,修订本在相关的字头下一般用提示的方式指出推荐使用的规范词形,同时告诉读者不要再使用被废止的词形。如“按”下提示:“‘按语、编者按’的‘按’”,《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推荐

使用,不要写作‘案’。”“分”下提示:“‘辈分、本分、分量、分内、分外、过分’等词中的‘分’,《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推荐使用,不要写作‘份’。”对于《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中未整理规范的常见异形词,我们也提出了推荐使用的意见。如“份”下提示:“表示人的身份时,现在通常写作‘身份’。”“著”下提示:“‘执着’一词习惯上仍写作‘执著’。”这样处理充分体现规范的引导作用。

三、修订了某些释义和例句,使“字典”更加完善和规范

原有的释义不十分准确或不容易看懂,这次作了修改。如“弁”有一个义项释为“在前头的:~言(序言)”。“在前头”语义有些含混不清,这次修订改为:“在书前的:~言(序言)|~语。”又如“板”有一个义项过去释为“绷(bēng):~着面孔训斥人|~着脸”。用“绷”释“板”为同义训释,但“绷”是口语,并不比“板”好懂,修订本改为“收起笑容,表情严肃”就容易让人明白。

有的字的义项分合不当,这次也作了调整。如“绊”原释为“阻挡或缠住,使行走不便或跌倒……”,又接着列有第二义项“使绊儿”,就没有必要。又如“摆”分列有“列举出来”和“陈述”两个义项,概括性不强。这次修订将这些可以合并的义项都加以合并,使之更加简明和概括。

另外,为了方便读者使用,这次将正文中的全部“另见”“参见”都注上所在页码。对原版字典中的检字表的笔画计算方法,按辞书通行办法除去部首笔画数重新编排。这些改订虽小但很烦琐,目的是为了更方便读者翻检。

这次修订我们虽然下了不少工夫,想尽力做得好一些,但究竟如何,只能请读者在使用中去评判了。我们期待着读者的指教,决心隔一段时间后再行修订,力求使《现代汉语规范字典》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2003年12月22日

凡 例

本字典是以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为主要目的,以收录现代汉语通用字为主要内容,以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为主要对象的中型语文工具书。

一、字头

1. 收录《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全部 7000 个通用字和一部分现代汉语中能见到而又不十分生僻的字。全书共收单字近 9000 多个。如果包括字头后括号内所附的繁体字和异体字,全书共收单字 13000 多个。

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字,分立字头:

①形同而音、义不同的字,如“长(cháng)”和“长(zhǎng)”,“参(cān)”“参(cēn)”和“参(shēn)”。

②形、义相同而读音不同,各有适用范围的字,如“色(sè)”和“色(shǐ)”,“血(xuè)”和“血(xiě)”。

③形、音相同而意义上没有联系的字,原则上也分立字头,在字的右上角标注序号,如“耳¹”和“耳²”,“安¹”“安²”和“安³”。

④规范字与被简化的繁体字或被淘汰的异体字原代表语言中不同的词时,原则上也将规范字分立字头,以便同相应的繁体字和异体字对照,在字的右上角标注序号,如“谷¹”和“谷²(穀)”,“雕¹(‘鵬)’”和“雕²(‘彫)’”。

3. 字头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同音字按笔画由少到多排列;笔画相同的按第一笔笔形横(一)、竖(丨)、撇(丿)、点(丶)、折(乚)的顺序排列;第一笔笔形相同的按第二笔笔形的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必须单立字头的轻声字,如“了(le)”“匙(shi)”“着(zhe)”等,排在去声音节之后。

二、字形

1. 本字典所用汉字形体,一律以 1988 年公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规定的规范字形为标准,不使用淘汰的旧字形,如“角”不作“角”,“产”不作“产”。

2. 本字典一律使用规范字,即不使用被简化的繁体字、被淘汰的异体字以及被淘汰的计量单位旧译名用字等。

3. 1986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明确“叠、覆、像、啰”不再作为“迭、复、象、罗”的繁体字处理,“瞭”读 liào 时不简化为“了”;“沂、蒹、晔、蓄、河、鲔、绌、划、鲢、诨、鲢”11个类推简化字不再作为淘汰的异体字;1988年《现代汉语通用字表》明确“翦、邱、於、澹、骼、衍、菰、濶、微、薰、黏、桉、愣、暉、凋”15个字不再作为淘汰的异体字。上述31个字,都作为规范字收入字典,并加提示予以说明。

4. 为了便于对照检查,已被简化的繁体字和《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规定停止使用的异体字,一律加括号附列在正体字头后面。先列繁体,后列异体。异体字在左上角加星号(*)作为标记,异体字不止一个时,只在第一个字前标星号。繁体或异体只具有正体字头的某一个或某几个义项时,在右上角加注义项序号。如“慚(慚·慚)”“荡¹(荡·盪●●●)”“凄(·凄●●凄●)”。在括号中附列的繁体字和异体字,都可以从部首检字表中查到。

三、注音

1. 全部条目均按《汉语拼音方案》的规定,用汉语拼音字母依普通话读音注音,按四声标调。

2. 有异读的字、词,一律按1985年修订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审订的读音注音;未经审订的,一般按约定俗成的原则注音。

3. 轻声字只注音不标调。标注声调的字头,在后面所出的词条或所举的例词中需读轻声时,标注读音。例如:

磅(磅)chēn ●[牙磅]yáchen.

绰(绰)chuò ●①宽松;宽裕▷有余裕|~~有余|阔~|宽~(kuānchuo)。

4. 多音字在释义完了之后,另起一行,用“另见×”注出其他读音。

5. 释义和举例中出现的多音字,不易区别其读音时,加括号注音。例如:

衿 jīn ●①系(jì)衣裳的带子。

差 chāi ●①旧指被派遣做事的人▷信~|解(jiě)~。

6. 轻声字、儿化音,必要时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和约定俗成的原则予以标注。

7. 未经审音委员会审订的又音字,一般只收一个读音。两个读音都比较通行时,酌收两读,但又音不另立字头,只具参考作用。如:“𠂔 miǎn 又 miàn”。不另立“𠂔 miàn”字头。

四、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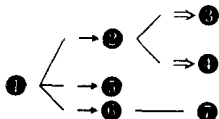
1. 凡属现代汉语中常用的词义和语素义,现在仍然使用的古词语和成语中的语素义,均列为义项。

2. 义项不止一个的,分条释义,用 ① ② ③ 等表示义项。一个义项下还需要分条,用 a) b) c) 等表示。

3. 义项按词义的引申脉络排列。先列被引申义(即能够引申出后面诸义项的意义,不一定是本义),后列引申义。引申义按历史发展的顺序排列。由义项 ① 直接引申出的第一层引申义,每项的序号前都加“→”。由第一层引申义引申出的第二层引申义,只有一项时序号前不加符号,两项以上时每项序号前都加“⇒”。以下类推。例如:

法¹ fǎ ① 图刑法;泛指国家制定的一切法规……→② 图标准;模式;常理……→③ 图方法;方式……⇒④ 图仿效;学习(别人的优点)……→⑤ 图合法的;守法的……→⑥ 图指佛教的教义、规范;佛法……⑦ 图指僧道等画符念咒之类的手段……

[注]7个义项的引申图是:



②③④为第一层引申义,都加“→”。⑤⑥是由②引申出的第二层引申义,不止一项,都加“⇒”。⑦是由⑤引申出的第二层引申义,只有一项,序号前不加符号。⑧⑨⑩是第一组引申义,先列;⑪是第二组引申义,次之;⑫⑬是第三组引申义,后列。

4. 同前面义项没有引申关系的义项,原则上分立字头,但为了避免分立

字头过多,将姓氏义等酌情放在其他义项之后,序号前用“○”隔开。某些尚未查明引申脉络,又不能肯定是假借义的,也用“○”隔开放在其他义项之后。例如:

标¹ biāo ① 囗(文)树梢;末端……→② 囗事物的枝节或表面;非根本性的一面……

标² biāo ① 囗旗帜……→② 囗标记;记号……→③ 囗做标记……→④ 囗目标;衡量事物的准则……⑤ 囗用价格竞争的方式,发包人对其工程项目公布的标准、条件,或承包人提出的竞投价格……○⑥ 囗用于队伍(数词限用“一”,多用于近代汉语)▷杀出一~人马。○⑦ 囗美好▷~致。

旗帜是“标”的假借义,又有一系列引申义,另立字头“标²”。量词用于队伍,同前面的义项有无引申关系尚未查明,暂用“○”隔开。美好是假借义,但在现代汉语中已不能单用,而且只能组成“标致”一个词,不另立字头,放在最后,也用“○”隔开。

5. 在现代汉语中只能用于复音词的字,在字头下连带收录这个字组成的词,然后注音、释义。例如:

磅 páng [磅礴] pángbó ① 囗(文)充满;扩展……

伺 cì [伺候] cìhòu 囗侍奉;照料……

6. 随义项逐条标注词性。一个字在一个义项下,既能独立成词,又能作语素的,按词的语法功能标注词性;只能作语素的,比照类似的词标注词性。语素义的词性,只表示它在合成词中的性质,并不表示由它组成的合成词都具有这种性质。

7. 按照一般的划分词类的方法,将词分为名词(包括时间词和方位词)、动词(包括助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包括语气词)、叹词、拟声词等 12 类,分别用囗、囗、囗、囗、囗、代、副、连、助、囗、囗、囗表示。

8. 释义后一般都举出用例。既是词又是语素的字,一般先举该字单用的例句,再举由它构成的词语。

9. “也说”指这种事物或现象的另一种名称。“也作”指这个词的另一种写法,一般不是通常使用的写法。“也说”“也作”用于某个义项之后,表示只

适用于本义项；前头加“//”，表示适用于以上所有义项。

10. 音、义完全相同，只有字形不同的字，一般只在通常使用的字形下释义，在不常使用的字形下用“同‘×’”表示。如：忻 xīn 同“欣”。

五、符号

1. 〈文〉表示文言词。

2. 〈方〉表示方言词。

3. 〈口〉表示口语词。

4. 〈外〉表示近、现代的外来词（历史上相沿已久的外来词，一般不标）。

上述符号适用于一个字头的所有义项时，标在第一个义项之前；只适用于个别义项时，标在有关义项序号和词性之后。

5. “▷”表示后面是用例。用例不只一个时，中间用“|”隔开；用例属于比喻用法的，用“◇”同前面的用例隔开。用例中出现的被释字、词，用“～”代替。

6. “■”表示后面是提示。

总 目 录

序言	吕叔湘(2)
前言	李行健(4)
修订说明	李行健(7)
凡例	(9)
汉语拼音音节索引	(14)
部首检字表	(17)
部首目录	(17)
检字表	(19)
难检字笔画索引	(73)
字典正文	(1—542)
附录	(543—560)
汉语拼音方案	(543)
标点符号用法	(546)
新旧字形对照表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54)
我国历代纪元表	(558)
后记	(560)